



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延緩

壹、延緩執行之意義

強執法第十條：

- I 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。
- II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一次為限。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III 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。

強制執行程序貴在迅速實現債權人之權利，而強制執行之延緩規定，可謂債權人與債務人對強制执行程序之私的自治解決。

然強執法之所以容許執行當事人進行私的自治解決，係因強制执行程序須耗費相當之時間費用，且拍賣之價格通常較市價為低，對債務人甚為不利，故如能基於執行當事人之同意暫緩執行，使債務人得任意履行，則既可節省執行費用，債權亦獲滿足，可謂符合強制执行程序之經濟性，故設有經執行當事人同意延緩執行之制度。

貳、延緩執行之要件與限制

一、要件—延緩須得執行債權人之同意

- (一)由於延緩執行係當事人對执行程序私的自治解決，且延緩執行難免影響債權人之利益，故法條明定須經債權人同意。
- (二)此延緩執行之規定不僅金錢債權執行有其適用，其他如物之交付、行為不行為請求亦有適用。惟須注意者係，在金錢債權之執行中，延緩執行須經債權人同意之「債權人」範圍，除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外，尚應包括依強執法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條雙重聲請強制執行與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。蓋於先聲請程序延緩後，執行法院得依雙重聲請強制執行及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之聲請，繼續執行，故如未獲該兩者之同意，無法達延緩執行之目的。



二、限制

(一)延緩執行之期限限制：明定延緩執行之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個月。

(二)延緩執行的次數限制：兩次。

即延緩執行最多僅能兩次，期間不能逾六個月。且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繼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參、因特別情事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—苛酷執行之禁止

強執法第十條第三項：

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。

此處所稱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，係指執行法院之執行，顯與善良風俗有違，如債務人或家屬突然臥病在床，而執行遷讓房屋等是。

第四款 強制執行之停止

壹、意義—強制執行之停止與強制執行程序之延緩及撤銷，有何不同之處？

如同前面一再強調的，強執法為求迅速執行，許多架構性的規定均是基於此性質而生，如判決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離等是。惟除第三款所介紹基於債權、債務人合意，而延緩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外，本款要介紹基於法定事由而為之「執行程序之停止」。

依強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即係因法律上之事由，將執行程序依當時之狀態予以凍結。此與強制執行程序之撤銷，不同之處在於後者不僅須停止執行程序，並須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回復未執行之狀態。



	條文依據	意義	要件	限制
強制執行之延緩	強執法第十條。	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同意，使強執程序暫時停止，俟延緩期限屆滿後再續為執行。	須執行債權人同意。	1. 延緩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 2. 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，應以一次為限（強執§ 10 II前段）⇒ 亦即延緩執行至多僅能二次，期限不得逾六個月。
強制執行之停止	強執法第十八條。	基於法律規定之事由，使執行程序依當時之狀態，直接予以凍結。	強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	
強制執行之撤銷	強執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七十條第五項、第七十一條前段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……。	指執行法院除去已為之執行處分，使當事人之權利狀態回復為未曾執行之狀態。	1. 因債權人意思而撤銷。 2. 執行法院依職權撤銷。 3. 因一定文書之提出而撤銷。	

貳、停止執行之事由

一、強執法規定之事由

強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：
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承上，可得知法院停止執行裁定之要件：

(→)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。